

國圖藏書

外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福編

宗教文庫
卷之三

PDG

B94
223
:15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補編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補編

任繼愈題

第 15 卷



佛化周刊
迦音社周刊
天津金光明法會特刊
心燈

中國書局

佛化周刊

王宗炎署

地藏菩薩本迹錄(續上期)

李圓淨

地藏菩薩的過去因緣

地藏菩薩的度生大願是爲什麼發起的呢？知道善業過去世的因緣就能夠明白了。菩薩於過去世會爲長者子，會爲婆羅門女，會爲國王，會爲光目聖女，都詳載在地藏菩薩本願經上。

現在且將他做長者子和婆羅門女的兩件事說說。

先說在過去很久很久的時候，有佛號師子彌陀，足萬行如來出世。那時地藏王菩薩還是凡夫，做一個大長者的兒子。他與佛相好端嚴，心生歡喜。因此叩頭如來，何以有此相好？佛說：「你要修此相好，發大願，度盡衆生。」方能成就。長者子就在佛前發下誓願，說我從今以後，凡是六道受苦衆生，我必設法救度，都使成佛。然後我自己才肯成佛。倘使世間還有六道輪迴，還有三途惡道，我總做一個化度衆生的菩薩，所以地藏菩薩自從在師子彌陀具足萬行佛前發此大願後，直到如今，不知經過多少不可說不可說的無量大劫度了多少不可說不可說的無邊衆生，到現在還做菩薩，不肯成佛。再說在過去很久很久的時候，有佛號覺芽，在王如來出世那時，有一位婆羅門子弟，很信佛法，但是他的母親却不信佛法，並且毀謗三寶。因此命終

第十六期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

東林述社十八高賢傳(續上期)……亡名氏
佛教機關調查表(續六十四期)……
泰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編行
地藏菩薩本迹錄(續六十五期)……李圓淨
學佛之目的(續六十五期)……范古農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五日

上河濱蘇第二监狱刷印科

我們既知道地藏菩薩的過去因緣，總該明白菩薩會在王如來塔像之前立大誓願，願度未來際所有三途惡道受罪衆生，必救拔淨盡，都使成佛。然後自己方證菩提，否則地獄不空，誓不成佛。所以地藏菩薩直到如今還做菩薩。

日五月初七五五九二附佛

佛化周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九日

大的菩薩。要拔一切衆生苦。與一切衆生樂。一切受苦的衆生都度盡了。然後成佛。所以地藏菩薩分身充滿十方世界。每一世界化百千萬億身。每一身度百千萬位人。令歸依三寶。永離生死苦。得究竟的樂處。所以我們當念菩薩聖號的時候。常稱南無大願地藏王菩薩。因此地藏本願經上載着釋迦牟尼佛曾在忉利天宮再摩地藏菩薩頂讚歎地藏神力不可思議。慈悲不可思議。智慧不可思議。辯才不可思議。正使十方諸佛於千萬億劫中讚歎亦不能盡。佛又感歎將人天諸衆生等。未出三界。在火宅中者。付嘱地藏。若有天人於佛法中種少善根。便須擁護歡喜令增長。勿使退失。若有落在惡趣。但能念一佛一菩薩名。一句一偈。大乘經典。亟當神力救援。現無後身爲碎地獄道。令生天受樂。可見得如來謹念衆生。正如父母之愛其子女。深知子女的痛苦。想盡千方百計。便來醫治他們。雖辛苦萬狀。也不怨恨。臨終時。又憂慮子女失了怙恃。鄭鄭重重以愛子嗣女付託於親戚好友。必得其人。死乃無憾。我們讀地藏本願經。到受佛咐囑之處。方纔知道我們衆生蒙佛愛護之恩。一至於此。我們今日所造諸業。應受苦楚之報。而勞我地藏菩薩念念佛經。時時援引可奈我們的道眼未開。不見大士容。不聞大士教。而大士却度脫我們於生死之中。身受其賜。而不知覺。猶如日光普照。盲眼的人未告不身受其益。而不之見。嗚呼痛哉。唉。釋迦世尊慈悲無盡。地藏菩薩受佛付嘱。所行慈悲無窮無盡。但願大家快快止惡修善。恭敬三寶。自然常為佛菩薩所垂念。

地藏菩薩的功德利益

地藏菩薩既然和這個世界上

的衆生有這般大的因緣。那麼我們供養菩薩。有什麼功德利益呢。道在地藏本願經上的開示。衆生樂緣品。如來讚歎品。地藏法品。見聞利益品。喝粥天人品。各章內都有很詳明的敘述。現在大概的說說。

若有衆生聞地藏菩薩名時。或合掌。或讚歎。或作禮。或懺悔。是人超越三十劫。若有衆生形晝菩薩或作金銀銅石形像。一瞻一禮者。是人百返生於人品。各有機緣。

若有衆生。永離惡趣。是人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永離惡趣。若有女人厭女人身。並心供養菩薩形像。此一生便脫女身。若有衆生對菩薩像前作樂歌讚。香花供養。乃至勤於一人。多人現。在未來。常有善神擁護是人。永離一切惡難之事。若有衆生久處床枕求生不得。求死不得的。又有在夜睡之中。夢見鬼見家親。或遊陰道。或共鬼遊。因此日久病深。眠中叫苦。悽慘不樂的。這些都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所以暫不得

愈。或難捨棄。這時在俗眼看來。當然莫明其妙。但當對諸佛菩薩像前高聲轉讀地藏菩薩本願經。一偈或取病人可愛之物。或衣服寶具等。對病人前高聲說道。我某甲為是病人。對經像前。捨諸等物。或供養經像。或造佛菩薩形像。或造塔寺。或燃燈油。或施布住。這樣對病人照說三偈。使他聽清。如果病人到了氣絕的地步。一日乃至七日以來。但高聲說高聲讀經。此人命終之後。宿罪永解。若有衆生見有人讚誦此經。(此經即指地藏菩薩本願經以下均仿此)乃至一念讚歎。或恭敬此經者。如能百千方便。勸此人動心莫退。所得功德不可思議。若有衆生夢見諸鬼神形像等。或悲涕或愁喫或恐怖。這都是過去眷屬墮惡道者。未得出離。無處可望福力救拔。如對佛菩薩前虔心讚誦。一乃至一念讚歎。或恭敬此經者。如能百千方便。勸此人動心莫退。所得功德不可思議。若有衆生夢見諸鬼神形像等。或悲涕或愁喫或恐怖。這都是過去眷屬墮惡道者。未得出離。無處可望福力救拔。如對佛菩薩前虔心讚誦。此經。或者請人讚三偈或七偈。便得仗此功德。皆得解脫。乃至夢寐之中。永不復見。若有下賤不自由人。懶惰宿業。念菩薩名。宿萬生中。常得尊貴。若有新生男女。七日之中。與說此經。并念菩薩名。萬福。此新生子宿疾盡滅。若有新生男女七日之中。與說此經。并念菩薩名。萬福。此新生子宿疾盡滅。安樂易長。更增福壽。南閻浮提衆生。舉止勤念。無不是衆無不足。能於十齋日。即每月中之初一、初八、十四、二十五、八廿四、廿八、廿九、三十日。(是齋日等諸罪結集)對佛菩薩像前讀此經一偈。四方境內。諸災患。此居家人。百千歲中。永離惡趣。衣食無缺。歡喜去福至。以上都是釋迦佛對菩薩廣佈善緣。人。百千歲中。永離惡趣。衣食無缺。歡喜去福至。

(未完)

學佛之目的(續六十五期)

范古農

遊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爲患。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爲衆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

華嚴經行願品曰。善男子。言恒順衆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刹海所有衆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溼生化生。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有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痛苦。爲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爲作光明。於貧家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衆生。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衆生。則爲隨順供養諸佛。若於衆生尊重承事。則爲尊重承事如來。若令衆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爲體。故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既能自度。不入三界六道輪迴。又能度一切衆生。不入三界六道輪迴。此學佛之目的也。然又不可自謂。我能度衆生。而落於四相。金剛經曰。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溼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又曰。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

法師僧顥。黃龍人。幼出家。師羅什。講釋華經妙義。藍色空無著。旨什歎曰。此子奇品也。後來廬山同修淨業。嘗蠻橫。校尉劉遵孝於江陵立寺。要師經始。鑒宏念佛三昧之道。宋元嘉二年。別衆坐逝。異香滿室。春秋七十九。

僧顥法師

法師僧寂。冀州人。遊學諸方。嘗行經到西界。爲人所掠。使牧羊。有西客異之。疑是沙門。及問以經義。無不綜達。即出金賊之後。遊歷天竺。游闡提至關中。從羅什。聽經。義譯羅什翻法華經。以竺法護本云。天見人人見天。什曰。以此言通質耳。寂曰。將非人天兩接。兩得相見。什喜。遂用其文。久之來入廬山。依遵公。修淨業。既而適京師。止烏衣寺。講說衆經。聽者推服。宋彭城王義康。要入第受戒。師曰。禮聞來學。王乃入寺。祇奉戒法。王以袈裟奉師。常用敷坐。王密以箋三函貢之。師曰。此禮非所宜。願然王之所施。不可棄也。王聞益加敬。謝罷。還篤好佛經。殊方俗音。多所通解。嘗以經中字音。求聲於師。因爲苦十四音調。梵淡照列。元嘉十六年無疾告衆曰。吾將行矣。卽面西合掌而亡。衆見臥內有金蓮花。然後而隱。春秋八十五。

僧寂法師

法師優曇。河東人。童器依遠公出家。年甫十三。便能講說。內外典籍。無不通貫。嘗行清孤。物情推麗。常有羣鹿。朝達度。隔自入廬山。專志淨業。義熙十四年。端坐合掌。厲聲念佛而化。春秋七十一。

道昌法師

法師道昌。新州人。陳氏。幼出家。爲遠公弟子。該通經傳。兼明莊老。志節孤峻。嘗與行合。念佛三昧。究心無間。義熙十四年。豫章太守王度。入山謁。敬請爲山中主。用紹遠公之度。兼以道源法嗣。成知宗。仰元嘉十三年。焚槷念佛。就坐而化。春秋七十一。

慧洗法師

法師母。詵廣陵人。幼從遠公出家。勤修淨業。兼善講說。註維摩經。行於世。常著窮通論。以明宿命。述蓮社錄。以記往生。又能別識鳥獸毛色。俊鈍之性。洞曉草木枝幹苦之味。妙盡其理。人知其有。贊語云。元嘉十七年。集衆問曰。自建寺以來。至此五十年。吾之西行。最在其後。卽臨趺念佛百聲。閉息造像。春秋八十。

慧洗法師

東林蓮社十八高賢傳(續上期)

晉亡名氏

法師道敬。鄧王氏祖墓之刻江州。遂從遠公出家。年十七。博通經論。日記萬言。每戒戒体。終身難全。願淨六根。但棄一戒。以爲得度之要。遠公知其堅止。許之。篤志念佛。並夜弗替。遠公歸寂。乃入若邪山。宋永初元年。謂衆曰。先師見命。吾其行矣。即端坐唱佛而化。衆見光明滿室。彌時方滅。春秋五十二。

佛馱耶舍尊者

尊者佛馱耶舍。(音云覺明)罽賓國婆羅門。初有沙門至其家乞食。父本外道。怒駁之。遂手足雙覺。巫師謂曰。坐犯實罪。卽謂此沙門悔過。旬日乃瘳。因令邪舍出家。時年十三。隨師行曠野。與虎遇。耶舍曰。虎已飽必不傷人。前行中。道果彌復從勇氏學。明論世間法術。(內乘外道皆有五明。內五明者。一聲明。二

聲方明。三咒術明。四工巧明。五因明。外五明者。前四并同。後一是符印明。至沙勒國。侍遇隆厚。既而羅什至。乃從學。阿毗曇論。十論。諦律。什隨母反龜茲。師途

沙漠。未代乞食。年十九。誦經滿數百萬言。性度節倣。不爲諸人重。至三十。猶爲沙

彌復從勇氏學。明論世間法術。(內乘外道皆有五明。內五明者。一聲明。二

聲方明。三咒術明。四工巧明。五因明。外五明者。前四并同。後一是符印明。至

沙勒國。侍遇隆厚。既而羅什至。乃從學。阿毗曇論。十論。諦律。什隨母反龜茲。師途

沙漠。未代乞食。年十九。誦經滿數百萬言。性度節倣。不爲諸人重。至三十。猶爲沙

彌復從勇氏學。明論世間法術。(內乘外道皆有五明。內五明者。一聲明。二

聲方明。三咒術明。四工巧明。五因明。外五明者。前四并同。後一是符印明。至

沙勒國。侍遇隆厚。既而羅什至。乃從學。阿毗曇論。十論。諦律。什隨母反龜茲。師途

沙漠。未代乞食。年十九。誦經滿數百萬言。性度節倣。不爲諸人重。至三十。猶爲沙

彌復從勇氏學。明論世間法術。(內乘外道皆有五明。內五明者。一聲明。二

聲方明。三咒術明。四工巧明。五因明。外五明者。前四并同。後一是符印明。至

沙勒國。侍遇隆厚。既而羅什至。乃從學。阿毗曇論。十論。諦律。什隨母反龜茲。師途

沙漠。未代乞食。年十九。誦經滿數百萬言。性度節倣。不爲諸人重。至三十。猶爲沙

彌復從勇氏學。明論世間法術。(內乘外道皆有五明。內五明者。一聲明。二

聲方明。三咒術明。四工巧明。五因明。外五明者。前四并同。後一是符印明。至

沙勒國。侍遇隆厚。既而羅什至。乃從學。阿毗曇論。十論。諦律。什隨母反龜茲。師途

沙漠。未代乞食。年十九。誦經滿數百萬言。性度節倣。不爲諸人重。至三十。猶爲沙

佛教機關調查表(續六十四期) 常熟佛教通訊社

江蘇省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民國十一年壬戌成立現

人 有林友二千餘人。駐林辦事者七人。設宏化修習事務利濟四總部附設義

務小學。佛經流通處。信字會放生會施醫藥處

佛教淨業社 上海崇德路十九號。覺園。十五年丙寅十一月成立現況尚

稱發送內設江蘇佛教聯合會佛教維持會監理。成化會 老淨業社仍設

愛文義路巡捕房對面

江蘇第二監獄教誨堂 上海漕河涇病教路。本監推行佛法已越三年成

績頗著。人犯計及千人。需書正多。以通俗的淨土因果書籍爲最切

吳淞佛教居士林 吳淞張華浜鎮。十四年乙丑七月成立林友四百餘人

勸修淨土。兼辦各項慈善事業。設立義務兩等小學校

秦縣佛教居士林 秦縣南門內回子牌坊大街。十五年丙寅十二月成立現有林友三百餘人。晨昏課誦。每年佛七附設周刊社。淨業社。放生會研究

會講演團 海潮音雜誌社。近移此

秦縣念佛社 秦縣城內新安會館。十三年甲子八月成立。廟號念佛堂。達佛誕水共念佛現有會員二十餘人

泰縣佛學研究社 泰縣北門東街新坊巷。湖望集會現有會員二十餘人中國佛學會 南京毗盧寺

資生櫻樂會 南京漢西門內四根桿子晉黑精舍。五年丙辰四月成立每年四大佛七。每月二課。每月各二支會員均有定課。每月十六日及各佛誕

舉行念佛放生會

黎里佛學會 吳江黎里鎮塘橋西首下岸商會內。十一年壬戌四月成立專修淨土分講解宣傳慈善編輯四股。男衆二十餘人。女衆四十餘人。逢六

齋日念佛附設放生會

莘莊淨土院 與化刻莊場貞節堂內

梓溪佛學會 蘇州齊門外辛莊安義盛號轉

十五全日念佛風雨不改

蘆城佛學會 吳江蘆城鎮四洲寺。十五年丙寅春成立現有會員三十餘

念佛放生附設善書陳列處。有大藏經。又設佛經流通處

(未完)

佛化周刊

王宗炎署

般若略說

梅光義

問曰。一切諸法從因緣生。例如以土木人工等種種因緣而有舍。以機杼人工絲麻等種種因緣而有布。則知一切法以因緣故。有覺得言空耶。答曰。惟其從因緣有是故。空耳。若不然者。有則有耳。又何以必賴因緣而後始有耶。賴因緣而始有故。知有非本有。非本有故。今雖付佛掌公云。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緣離。則滅如其真。有則無滅。以此而推。故知今雖現有。有而性常。自空。信哉斯言。惟其性本空。故得未生無有緣離。則滅。經云。色即是空。此之謂也。問曰。從因生者。空然則虛空與。時間是二者皆不所。謂虛空者。爲有相耶。爲無相耶。有相則非虛空。無相則空。從因生當實有矣。答曰。此但言說耳。子細求之。皆無有也。夫

第 七 期

佛歷五九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

性相約義答問

梅光義

耕心齋隨筆

唐大圓

奉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總行

代印海上河濱蘇江蘇第二號試用印局刻印

同于我說。至所謂時。問者依世諦言說。有過去時。有未來時。現在時。然過去時已滅。則無過去時。未來時未至。則無未來時。現在時不往來。無現在時。故是二者。但有言說。求實不可得。故知一切法皆從因生。從因生者必無自性。無自性者。如幻如化。性畢竟空也。曰。如是觀者有何利益。答曰。如是觀者。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肇公云。聖人了達諸法。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乃曰涅槃。其是之謂乎。

六情說

問曰。佛不云乎。眼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情。色聲香味觸。謂之六塵。是中眼等六者。名爲內情。色等六者。名爲外塵。此眼等之六情。緣色等之六塵。眼能見色。耳能聞聲。乃至意能知法。由斯而後足。徵一切法皆實有。而今言空何耶。答曰。不然。佛之所說。六情六塵云者。蓋世諦之談也。尋夫佛意。所以說

此世諦者欲令衆生悟第一義耳故涅槃經云爲令衆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是可證也是故應知若在一義則所謂六情六塵云者實皆無也何以知其然也子謂眼能見色故謂有眼以有眼故卽有色等諸法然細思之當大色等諸法未與眼等合時則此諸法更在何處耶可得而斷言之曰色等未與眼等合時空無所有也色等未與眼等合卽空無所有空無所有卽是無色既無色卽無眼未合旣畢竟無云何可將無令有耶又何以能因緣未合時無者正以因緣合時亦無故耳問曰然則眼等其爲無耶答曰是亦不然夫所謂空者對于凡夫孰有者如是說耳若言質相則眼等諸法畢竟空寂不同凡夫之有雖畢竟空而眼見宛然不知外道之無凡夫外道一執爲有一執爲無有無是諸見根同外道之無凡夫外道一執爲有一執爲無有無是諸見根

論曰以世諦吾說世間諸法略說爲五陰曰色受想行識以第一義帶言之皆畢竟空無所有何以故彼色陰者念念生滅如燈燄無有定色分別定色不可得嬰兒時色忽爲匍匐時色匍匐時色忽爲童子時色忽爲壯年時色如是乃至老年時色白骨時色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不住求其定相不可得是故色無性故空但以世俗言故有受亦如色念念生滅難可別知想因名相生若無名

五陰說

論曰以世諦吾說世間諸法略說爲五陰曰色受想行識以第一義帶言之皆畢竟空無所有何以故彼色陰者念念生滅如燈燄無有定色分別定色不可得嬰兒時色忽爲匍匐時色匍匐時色忽爲童子時色忽爲壯年時色如是乃至老年時色白骨時色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不住求其定相不可得是故色無性故空但以世俗言故有受亦如色念念生滅難可別知想因名相生若無名

問二宗何曰自龍樹提婆依般若等經道中觀等論等建立相宗言三界唯心自無者天親依解深密等論造唯識等論立相宗言真法唯識有見不覺之分其覺者謂之真如爲一切衆生正因佛性不覺者謂之根本無明由迷此心而爲識體此識有四分一相分令無相之真如變爲世界兩土之妄相二見分令本有之智尤變爲能見之妄見三自證分謂識體迷失而有真如自體可證四證自證分謂能證識中有一不迷之真如前二分爲迷惑之原後二分爲覺悟之因

問識之種類云何曰有八種識其第八識名阿賴耶此復含藏種子布於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一使眼能見色曰眼識二使耳能聞聲曰耳識三使鼻別香臭曰鼻識四使舌能知味曰舌識五使身能觸寒熱苦樂等曰身

性相約義答問

唐大圓

問二宗何曰自龍樹提婆依般若等經道中觀等論等建立相宗言三界唯心自無者天親依解深密等論造唯識等論立相宗言真法唯識有見不覺之分其覺者謂之真如爲一切衆生正因佛性不覺者謂之根本無明由迷此心而爲識體此識有四分一相分令無相之真如變爲世界兩土之妄相二見分令本有之智尤變爲能見之妄見三自證分謂識體迷失而有真如自體可證四證自證分謂能證識中有一不迷之真如前二分爲迷惑之原後二分爲覺悟之因

日十三年五月五九二曆

識六使意能攝色聲香味觸五塵。曰憲識七由意根內緣阿賴耶之見分虛妄執爲實我實法曰末那識此譯云意亦云染淨依如是七識皆生於第八阿賴耶。

問八識之比云何。」曰第七識念念執我無有間斷謂之恆審思量第六雖執爲我而有間斷則審而非恆第八本無間斷惟不執我則恆而非審前五既有間斷亦不執我則非恆非審以此前六識時起時滅恰如水波末那無始相續妄執我法喻如水流阿賴耶執受根身變現器界具能滅所滅執藏三用則喻如水是故阿賴耶爲衆生之本亦爲一切法之本。

問何謂一切法。」曰廣說則窮劫莫盡略說則有萬法昔迦勒菩薩修唯識觀見萬法廣博純根衆生難以修習因就萬法中取六百六十法造瑜伽師地論及至天觀菩薩從兜率天寫文彌勒相宗法要猶以爲繁乃自六百六十法中取百法造百法明門論今學大乘宜以此百法爲入道之門。

問百法從何所生。」曰自八識生識者突起於心名曰心法亦曰心王。自心出與之相應者名心所有法亦曰心數略有六位五十一種。自心心所所變相分名曰色法即約眼耳鼻舌身內五根色聲香味觸法外六塵爲十一種。有依色心及諸心所分位假立不與彼相應者名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因前四種皆生滅法有名爲性無此有爲名曰無爲法略有六種合爲五位名爲百法其詳具於百法明門此中前九十四乃至生執爲人我法我後六種無爲乃二乘菩薩執爲人我法又八識中六七皆有我法二執五八俱無性宗則言五八唯法執七唯我執六我法二執俱有。

問我法二執云何。」曰凡夫所持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二乘所執雖即離我及涅槃我與菩薩七地以前未破滅識所執之俱生我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謂之人我執凡夫所持身心世界六塵依報外道所執空想涅槃菩薩所執取證真如皆謂之法我執此我法二執有粗有細相謂分別我法二執細謂俱生我法二執因一切凡聖皆有人我執及法我執故百法從之而生。

問我法二執云何。」曰凡夫所持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二乘所執雖即離我及涅槃我與菩薩七地以前未破滅識所執之俱生我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謂之人我執凡夫所持身心世界六塵依報外道所執空想涅槃菩薩所執取證真如皆謂之法我執此我法二執有粗有細相謂分別我法二執細謂俱生我法二執因一切凡聖皆有人我執及法我執故百法從之而生。

問我法二執云何。」曰凡夫所持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二乘所執雖即離我及涅槃我與菩薩七地以前未破滅識所執之俱生我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謂之人我執凡夫所持身心世界六塵依報外道所執空想涅槃菩薩所執取證真如皆謂之法我執此我法二執有粗有細相謂分別我法二執細謂俱生我法二執因一切凡聖皆有人我執及法我執故百法從之而生。

問我法二執云何。」曰此宜於百法中推求人我法我一人我者若云心即是我也則心且有八何心是我又一心念念生滅前後無體現在不住以何爲我若云心所是我則心所有五十一何等心所是我三際無性亦然若云色法

是我則勝義五根不可現見浮塵五根與外色同生滅不伴何常有我若云不相應行是我則色心有歸尚不是我此依色心分位假立又豈是我若云無爲是我對有說無有尚非我無豈成我此之謂人無找二法我者依於俗緣假設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種種差別約真諦觀定不可得但如幻如夢非有似有有即非又對有爲假說無爲有爲既虛無爲覺質此之謂法無我如是五位百法一推求皆無質我實法謂之一切法無我無我則惟有識起故心王有八即自體唯識也心所有五十一即相應唯識也色法有十一即所變影像唯識也不相應行有二十四即分位唯識也無爲有六即實性唯識也以是推之六百六十法乃至萬法莫不唯識此之謂萬法唯識。

問唯識既聞命矣唯心復何所釋。」曰此亦當於百法中求之一心法八識皆由心變二心所有法與心相應故不離心三色法乃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亦不離心及心所四不相應行法即是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假立故不離心心所色也五無爲法即是心心所不相應行等四有爲法之所顯示亦與之不一不異如是推求五位百法皆起於心離心別無實我實法今契經說欲界色界無色界皆依一切法成立一切法既惟是心故知三界亦不離心此之謂三界唯心。

問唯心與唯識若爲相述一曰心者依起信論說有二門分別一者心真如門即是二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名爲真如二者心生滅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賴耶識按此言識即生滅門攝心即真如門攝是故初由心變識則建立萬法及求之一切法無我是謂唯識後因識所生之法一一破除祇餘一心乃至一切法不生不滅是謂唯心。

問心識之相轉其狀云何。」曰由心變識有三細六蘊之相初因無明念動心真如隨緣轉成第八識名爲業相二因無明熏習遂有妄心令第八識轉成識見之第七識是謂轉相三依於不覺塵境妄境因第七識生前五識是謂現相此三相皆因無明不覺而生謂之三細由北三細更生六粗以前五識引生第六識一依妄境分別執以爲常名爲智相二依妄心分別起於愛憎念念不斷成相續相三依相續相妄生執著計我所成執取相四由妄生種種執取分別假名成計名字相此四屬第六識五由此四相起身口意業成起業相六由

佛化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

業受報。成業報苦者相。此二屬前五願。衆生迷此則輪迴生死。無有紀極。諸佛悟此則有轉識成智之法。一轉前五願為成所作智。則無現相起業。相業報苦。相二轉第六願為觀察智。則無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三轉第七願為平等性智。則無特相。四轉第八願為大圓鏡智。則無業相。四智既成。則八願與三細六粗皆絕。於是圓明一心朗然顯現。此會識歸心之妙法也。

問。會識歸心。效用云何。」曰。會識歸心。則心外無法。凡世法之恩怨是非。貴賤。當念唯心。則怨同於恩。非同於是。恩同於貴。貧同於賤。何以故。唯心所顯。故凡出世法之染淨。迷悟煩惱。菩提生死涅槃。當念唯心。則染不異淨。迷不異悟。煩惱不異菩提。生死不異涅槃。何以故。唯心所現故。乃至山河大地。萬事萬物。皆唯心所演。無外境。故依唯識之能破。則悟入一切法無我。依唯心之能立。則悟入一切法不生不滅。無我與不生不滅。是一大藏教之樞紐。亦性相二宗之根柢也。

耕心齋隨筆

天眼通

寶豫父言。有英人某嘗遊長沙。至其校演講。能說隔壁人物。狀色身材大小。試之果然。但不能晰言其相貌而已。此與佛經所謂天眼通近似。予問以知其何修答云。據彼言。人人皆有此能力。其法惟在靜功。故渠常習靜坐。謂清淨其心。使中無一物。自能發現。研精心鑿之能力。云子。此即佛教之堅持方法也。亦即大學所言定靜安慮得者也。人心之妙。用至極神奇。吾輩凡庸耳目。透外物而曉。自命為智巧。而實際上已盡喪其最大之慧覺能力。故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所謂求放心者。即收視返聽。勿向外馳逐。亦即消淨其心。使無一物也。程子箇語學者。心中不可有一事。王陽明語學者。心體上著不得一念。留滞就如眼中著不得些子沙塵。沙塵入目。則目不能開。又言。即好事亦不發在中心留滞。如眼中放些金玉屑。眼亦開不得了。故止至善定靜工夫。須是不思善不思惡。性理家此等發明。皆純由佛典中得來。亦足見心性之學。融貫之所同也。此英人略用靜功。即能證明此義。惜其無佳譯本。中國書可讀。又無緣與東方善知識接近。不能知此。即佛孔修學之精淺。存心袋性之正道也。天眼通為六通之一。然凡屬神通。均為佛家所禁戒。雖有所得。不得於奇形之言。必也。得如無得。庶幾能真有得於至高之造詣。故佛孔至高之境。

即在其平實之不可及也。近日科學家動述心性之學。以其玄妙近於神秘。換言之。即以荒虛妄妄目之而已。彼等不信心性中有神奇萬物之境界。及能力。然何不於極平實而少神祕之定靜安三字。試一體驗。能否做到乎。事涉生博智識頗高。若因出其所藏古名人法書疊迹示之。英人甚吾行中員辦所作字。整齊秀潔。高於此帖之字多矣。以喻西人對於華學。猶識見解之陋且鄙也。生理學中。有所謂色盲者。視一切色彩與常人異樣者。藍紅者紫。彼執其所見色以為正。然非吾人之所見也。莊子曰。豈惟耳目有幾旨哉。智亦有之。唯物學家。其能逃此謬乎。

寶豫近日出洋赴世界耶教徒大會。右數則當其過海時為于首者也。

觀音靈感一則

餘姚朱君少僊。遺筆錄。蓋抗言記觀音靈感一則云。道光四年。歲次甲申。九月七日。北鄉失火。與所居東側鐵簷殿相近。余逐日聽白衣大士唚不聞。斷垣

於火築中。火勢向北。而西鄰人樓屋東西十餘間。頃刻成焦土。狂風大作。

餘姚朱君少僊。遺筆錄。蓋抗言記觀音靈感一則云。道光四年。歲次甲申。九月七日。北鄉失火。與所居東側鐵簷殿相近。余逐日聽白衣大士唚不聞。斷垣於火築中。火勢向北。而西鄰人樓屋東西十餘間。頃刻成焦土。狂風大作。餘姚朱君少僊。遺筆錄。蓋抗言記觀音靈感一則云。道光四年。歲次甲申。九月七日。北鄉失火。與所居東側鐵簷殿相近。余逐日聽白衣大士唚不聞。斷垣於火築中。火勢向北。而西鄰人樓屋東西十餘間。頃刻成焦土。狂風大作。

邑宰不就。安冷官淡泊。自甘淡泊。中又載公於學解中。植竹千竿。鳥巢其上。以萬計。逝去時。一夕宿烏頓。微聞不復。察物猶知。公之德。其盛矣乎。草書八十有六。顧君久。香先生蘭翰林院編修。官至內閣學士。亦特親音齋師白衣。呴有年。夫親世音。殊與樂致苦。自古鑒贊昭著。史乘班班可考。附公皆盛德。享遐齡。子孫多貴顯。其來有自矣。

佛教機關調查表（續七十七期）

常熟佛教通訊社

連池會 温州大南門外慶福寺。十三年甲子成立。男參三十餘人。逢朔望晚間集會。女參一百四十餘人。逢十七日集會。由寂山法師領導。修持兼講。

勞士因果串禪

(二) 貞。著。之。妄。
戒色探源說
王卓如居士
與。斷。欲。爲。生。死。根。本。非。蕩。滌。無。餘。不。能。入。道。其。纏。縛。之。因。果。
除。之。方。便。惟。佛。家。爲。能。剖。示。精。詳。若。世。諦。語。書。則。
義。蘊。不。盡。了。徹。雖。具。婆。心。苦。口。終。覺。尙。隔。一。層。未。可。相。提。
並。論。也。余。於。此。反。覆。有。年。乃。集。經。論。之。深。切。著。明。者。別。爲。
四。科。期。與。明。哲。共。習。焉。一。示。以。貪。著。之。妄。二。惕。以。罪。障。之。
深。三。列。斷。除。之。方。以。便。行。持。四。舉。出。世。之。要。以。爲。究竟。人。
苟。能。言。下。大。悟。自。求。出。離。將。背。塵。合。覺。無。難。爲。淨。土。之。歸。
其。於。祛。欲。也。何。有。即。或。未。能。出。世。而。道。心。漸。熟。染。心。漸。輕。
亦。必。解。脫。有。期。不。致。沈。溺。而。不。返。矣。昔。人。云。世。間。嗜。欲。禁。
得。十。分。不。如。淡。得。一。分。此。即。淡。之。祕。妙。也。覽。者。勿。以。迂。怪。
而。怨。諸。

佛化周報

王宗炎署

第十七期

日七初月十年五五九二曆佛

日八初月十年七十一國華中

佛教機關調查表(續七十八期)

泰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總行

科刷印署監獄二第蘇江涇河濱海上處印代

目錄

戒色探源記.....王卓如

泰縣佛化紀志.....

印老法師諭李慈實居士書三則.....

歷過記.....王叔園

因斯男女根生形相亦異。遂生非理。故有夫妻共住。其餘衆生。壽福行盡後。光音天來生此間。在母胎中。因此世間有處胎生。

以上自無之。有有爲最初入妄。(按衆生以無明故。迷真逐妄。因執四大爲身。由有身故。遂起情欲。此自無而有之理。諦也。但此意遠難披顯。故且就劫初事相印之。以期共曉。於此諦信。則亦可漸次求深矣。)

月上女經曰。汝等昔或作我父。我或與汝昔爲母。互作父母及兄弟。云何於此生欲心。我或往昔殺汝等。汝等昔或殺我來。各作怨讐互相殺。云何於此生欲想。

密嚴經曰。男女相貪愛。精血共和合。如蟲生臭泥。此中生亦爾。

梵網合注曰。淫者。汚穢交媾。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爲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

楞嚴經曰。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蟲渴。腥臊交媾。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又曰。佛告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爲本。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爲本。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爲本。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

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惟殺盜淫三爲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爲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西方合論曰。業性卽法性。烏錦瑟摩聞多淫人成猛火聚。却後遍觀四肢百骸。諸冷暖氣。神光內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夫同一熱惱。方其淫成大火聚。及其離成大寶燄。若淫性實者。云何是中而得三昧。是故迷成則處胎獄。念成則入蓮胞。

以上惑溺無理。爲現行逐妄。

泰縣佛化彙誌

光孝寺辦學。光孝寺培安法師。案於近來。信仰興學之必要。爰就本寺。頒設學校一所。定名爲律宗小學。專爲青年僧衆學習。毗尼爲他日進受具戒。庶不致懵然無知。並及其他佛學常識。應用國文。均應一律教授。聞已呈請本縣教育局備案。不日與辦云。

龍王廟講經。龍王廟了禪法師。於上月初一日。起禮誦揚州五台山香阜寺海燈法師。誦演金剛般若經。因爲期僅定七日。未能依文演釋。祇就全經要義。講授大意。並注重於戒貌念佛。爲初機學佛者之津筏。自開講日起。每日赴廟聽講者。絡繹不絕。至七日講期圓滿後。法師即杖錫回揚矣。海潮寺長期佛七。海潮寺在泰城之西南隅。住持比丘尼緒澄上人。艱苦卓絕。連年將廟宇全部修葺一新。今秋有大心女居士。約同各庵尼十餘人。發願於每年正五九三齋月。在該寺爲長期佛七。約今秋九月。爲第一次佛七。諸比丘尼志願堅定。念佛專一毫無閑雜人等。屏除其間。誠爲希有之法會也。

居士林誦經。居士林啓建華嚴道場。歷誌前刊。九月初起。即從事籌備。至開經之前。亦已佈置井然。於二十日安座嚴淨。二十一日起開經讀誦。其宗旨專爲追尋近年陣亡將士。并祈禱世界和平。先期呈請行政機關。給示保護。自開會後。各處赴會比邱。及在林男女居士。虔誠讀誦。每四日卷約一期。本月

日七初月十年五五九二曆

初十日可告圓滿。

印光老法師諭李慧實居士書

慧實。癸汝之性情。每好作無謂之語。說汝家不充裕。兼有老親。何得云欲免清淨處所。而一心辦道乎。且汝在電局。若看經參禪。人事繁劇。則誠難用功。若念佛。但恐汝不發真心。若真發了。生死心則人多也。不至有妨以念佛。只一句。縱然打差。(音岔)亦打不掉。倘汝心不討厭。則固無甚障礙。汝心若生厭。則一別難過矣。不能捨家。免靜處念佛。何得請我決斷。豈非以此爲戲乎。汝果能勤。老。獨。妻子同修淨業。豈不如汝獨住靜處念佛乎。又人情應酬。汝果以修學。從減。從路人必不至見怪。或迫不得已。略爲應酬。可省。即省有何不可。居處。若修別種法門。則誠難得益。若修念佛。則實爲當之極。但以汝之無事。生事之妄想。太多。勿道未得靜處難得益。即得靜處亦難得益。汝何苦以有用精神。用之于無益之話說。計較而自擾。擾人乎。當力戒此病。隨分用功。詳看文鈔。自可一切處。皆自在安樂矣。所慧實是幸。

印光謹復(四月初八)

慧實。汝之性情。超不肖。在本分上。計慮皆在理外。故致頗倒錯。亂尚欲引人隨之。頗倒錯。亂設使光不明理。贊成汝事。汝後有不痛罵。光爲隨知。識乎。以。凡。做。不。到。之。事。皆。勿。置。懷。則。無。所。往。而。不。安。樂。也。愚誠。既。發。心。皈。依。當令實行倫常事。并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今爲彼取法名爲慧誠。誠也。而有慧。則其誠也。大矣。凡舉心動念。有不如法。曾非是誠。況慧誠。約。漫。近。說。愚。明。真。之。諦。約。深。遠。說。非。斷。妄。證。真。決。非。究。竟。慧誠也。而。斷。妄。證。真。之。法。唯。淨。土。境。爲。有。益。固。宜。認。真。修。持。也。新。與。彼。說。之。則。幸。

五月初四日印光書

其二

慧實。持手書。以初到上海。諸凡皆須料理。無暇即復。昨方將居士學佛綱要。序。逃出。彼名過高。便有小看居士之意。故爲改名。初機學佛綱要。仍將原名註于題下。序中略爲指出。俾閱者知其爲後來所制之本也。令兄雲霧。既發信心。欲皈依。今爲取法名。爲慧真。謂以真實智慧。持淨業。以期自利。利他也。王長

林爲取法名。慧林。謂智慧盛茂。有如森林。便可普荫。自他并得受其果实也。序文隨函寄來。祈詳抄之。勿致錯亂。光回山大約須十月。汝欲來。則可歸。不能隨意去來也。書欲回往。普陀恐難適逢其便。以光有印書。專須了方可歸。不能隨意去來也。書此祈。洞。督。祈。與。汝。兄。并。王。長。林。令。各。努力。按文。妙。修。持。不。懈。

訟過記

印光謹復八月十六
王板園居士

余家世業儒。篤奉奉六籍。自五祀以外。無雜祀。塾之左潔室一樞。妥先帝四配。主列祀神武關漢。唐宋。司命文昌。帝配以斗魁。以禮官祀日。虛祀無忘。近百年矣。室中未嘗有二氏畫。及像。設竹王父母。公。官江南。廉名滿。下。僕。民。居。鄰。火及牆。朝服告天。火中見白鵝。趨反風滅火。又微曉庫。綱。渡。黃河。中流。盤。裂。帆。百口震號。俄覩金容炳然。致分風斷流之異。迺手繪普陀大士。妙相報。再。生。德。余。京。齡。時。日。夕。從。先。妣。炷。香。頂。禮。及。十。歲。過。鄉。塾。聞。其。師。方。授。諸。弟。孟。子。書。訓。曰。楊。者。何。今。道。家。是。也。墨。者。何。今。佛。家。是。也。能。以。言。距。道。與。佛。即。聖。人。之。徒。也。聞。之。大。欣。悅。其。言。歸。則。詫。人。曰。吾。異。日。必。爲。拂。實。自。是。日。尋。諸。老。儒。互。以。能。無。佛。相。褒。胡。不。復。首。頂。禮。大。士。顧。實。不。知。佛。義。云。何。也。年。十七。舉。於。鄉。闈。庠。主。少。宗。伯。阿。雨。齋。先生。先生。廟。余。曰。實。英。翰。雋。發。前。路。未。可。限。頤。老。夫。一。言。相。贈。他。日。得。志。願。勿。開。異。端。余。傍。問。何。謂。也。先。生。哂。曰。視。賢。勇。形。於。色。故。此。相。規。耳。壯。誠。欲。距。異。端。試。言。異。端。何。等。余。以。佛。老。對。先生。曰。孔。孟。時。有。楊。墨。無。佛。老。以。佛。老。爲。楊。墨。此。儒。者。之。旨。非。孔。孟。之。言。也。夫。異。端。異。其。端。也。所謂。端。者。即。孟。子。側。隱。羞。惡。四。端。是。也。其。言。不。仁。不。義。無。禮。無。智。是。楊。墨。之。弊。也。其。言。爲。仁。爲。義。爲。禮。爲。智。則。非。楊。墨。之。弊。也。非。偏。觀。其。言。惑。能。別。乎。今。世。士。君。子。罕。行。孔。孟。之。言。獨。以。聞。佛。老。張。門。戶。以。自。鳴。爲。儒。其。下。者。病。天。堂。地。獄。之。說。不。便。於。己。所。爲。而。抵。之。以。紓。其。怖。懼。徒。爲。佛。者。之所。鄙。笑。此。未。必。遂。爲。愚。人。徒。也。吾。賢。自。審。之。而。已。余。聞。之。意。爲。慄。然而。前。相。與。抵。佛。諸。老。儒。日。相。過。從。互。申。義。說。余。中。雖。欣。歡。願。憚。其。謾。病。聊。復。推。波。助。瀾。篤。弗。爲。慕。歲。丙。午。邑。中。大。疫。道。殣。如。麻。率。以。旬。日。不。汗。死。余。二十一。日。三。震。戰。三。不。汗。吁。然。氣。盡。神。厥。房。闢。出。衢。中。將。適。東。郭。獄。禍。廟。見。西。來。戈。甲。如。蠻。人。馬。曾。長。尊。丈。詢。前。禱。者。曰。關。帝。受。勑。征。粵。寇。也。俄。視。毫。

帝袞襪御赤馬龍刀在握。神采燭爍。余當衛迎拜。願願。中一仰視。則鋪几已具。唐帝袞冕秉圭。東面垂拱。余涕泣陳所苦。惄乞庇有。唐帝厲色叱曰。汝知罪乎。汝以先世積德。籍注鄉薦。後二年。當登辛丑進士第。福祿未艾。豈謂汝自得舉以來。童昏無識。忌先世功德。自謂才高。憐愛嫉妒。惡人勝己。輕率反衡。悲匪曉。陵侮脩輩。多懷意惡。計發人短。妄談閑聞。跋謫偶日。發引典刑。種種積恩。黑簿等身。而且不視二氏之書。妄肆脅毀。心無忌憚。貌附梁質。尤爲天律所深惡。游使使者。日有奏報。髮不勝擢。是以上帝震怒。初削科名。今削爵將墮惡道。豈吾所能垂祐乎。余聞震懼喪崩。角求活矢。自淌艾。既久。唐帝顏色稍霽。微頰首曰。止姑觀汝後。從余泥首。感謝再仰。祝金容已杳。衛中閔無人。哀愁而趨歸。入門。懼相呻而痛。則覩真官朱衣玉顏。從兩僮子奉簾入。曰。奉帝命來活汝。兩僮登榻。各手短杖擊余。體頭汗聲胸。汗濕重。乃至膝而止。遂能張目索飲。翼日扶杖起詣。唐帝像前。俯伏謝。自是始稍稍知悔懼。竊意。唐質之言。積慶除殃。迪吉逆凶。皆以誘掖中下之人。使不爲不善而已。二氏之說。亦以發明善惡殃之理而已。其言之明邪福。忧患懼者。士可得見而知聞而悟。其言之絕思議。通於穆者。士見而未必知。聞而未必悟。又況無睹無見乎。病稍緩。假一相養。禪寺稍稍涉蹤藏。初。覺小乘雖不敢如若。若。弱於胸中。頗亦時有扞。連意難疑。信次及中乘。枯然意適。窮詭謂率是淨修。高當不失冉。閔下亦不減樂正克也。後歷大乘。淵乎妙哉。人性本善。天道融通。以智仁勇造生安學利。以孝弟慈利天下。國家範圍萬事而無心。陶冶萬物而無情。視聽言動。操本運。末中規。中矩而不勉。生死人鬼。原始終。有物有則而能貞執。一可以貫。萬物開可以夕死。洙泗鄰嶧之傳。慈其妙示及言。引其緒未及詳。凡以萬萬非佛意。若佛之道與孔孟並立。萬萬不相害。微特不相害。又無不足以發明孔孟之言。凡所謂總妙不能言。與言之不能詳者。憶向來讀書廿年。帖括千濟。愚苦乃及其成功。則一也。何惑乎。天地靈祇。傾嚮贊之乎。余初從塾。許十年。日謂佛言害於吾師孔孟之道。至是乃知釋流附益害道之說。嗟歎有之。顧首但以華飾班妾。弋獵科名。其於聖賢膚庶。不曾馬牛其風。乃由獨觀佛書。而後志氣稍稍通。陳駢稍稍盡。愧辱稍稍生。趨向稍稍堅。心海皆汗。不敢不求救。爲善人。然後纏念向時。貌盡賢實。佯作優質。其獲罪宮牆。良不可追也。自丙午歲。

鼎湧洗三年。慄慄臨履。己酉夏。先妣遘疾。幾絕。感漢壽帝示拯於夢。食同家。人告驚歎。明年庚戌。帝又示先妣夢。督子上春官。讓胥分阶。靈降。靈遠。委與甲坊。迄今。僥幸危僵。屢示呵護。如撫。信平。帝冲在天。如水在地中。無過不憲。無善不拯。亦惟人自決。其法窮實與。恃。與。而已矣。余躬履艱。禍曲邀神。貸始得。稍稍觀覽佛書。漸以達於坐寢之義。世固不乏英產才俊。毅然氣岸。以事實自命。余敢不避諱。厲備疏始末。敬告來賢。果賢者。自揣能真爲文。周孔孟。無妨暫束佛書。不觀苟未然。抑亦何恃能無懼也。

按椒園先生名定柱。直隸正定人。由甲科起家。知縣。涇陽鹽司。廉明勤篤。有于濟端陸清獻之風。且識量高遠。能斷大事。道光中。督學清帝褒獎。以循吏名當世。其所注。尙剛毅。若等經。皆多所發明。俱見其椒園居士專集。蓋不贊述其文。孫梅叔先生與文。曾孫道農。卓如諸先生。皆能洞明藏教。世出世法。融攝無遺。爲海內佛學世家。此篇。歷言。誘佛羅謫厥後偏釋教。與。悔樹立。乃得處爲通儒。出爲循吏。雖專爲人天乘說法。然警惕妄執。啓發信根。現身度人之苦心。昭然若揭。然椒園先生之改過遷善。實以天資高朗。本屬志士仁人。故能從容自立。如此。若鈍根小智。聞而未必知。知而未必行者。尤當愧恥。齊發勉。惡效法前賢。勿自沮頓。庶不負椒園先生說法之苦心歟。余於王氏居同里間。且有暇學之好。故得縱觀其家集。此篇雖時代遷易。然因果禍福之理。善惡殃慶之機。固亘千古而不易也。亟錄出以付刊。以自啟艾。並以告世。與椒園先生爲最初同志者。

編者錢誠善附誌

佛教機關調查表(續七十八期)

常熟佛教通訊社

新築佛學社
嘉興新築鎮北施王廟內
十四年乙卯五月成立
逢朔望及佛誕集衆

吳興佛教會
湖州城內虹門口鐵佛寺內
十六年丁卯五月成立
逢朔望及佛誕集衆

新築佛學社
嘉興新築鎮北施王廟內
十四年乙卯五月成立
逢朔望及佛誕集衆

學士。愚夫。莫不信命。先佛先聖。未嘗否命。生命之學。由來遠矣。命與性別。眞如。本體無妄。無異。無人我相。無衆生相。無善惡。無因。無果。境起身口。意三善惡業。因業善惡受苦樂。報因報受。身有生有滅。是之謂性。心本無生。是謂命。

是故達人欲知命者。當觀三世。以今樂報。知夙善。以今若報。知夙惡。因命由己。立福。自求非天所予。非人能害。劣應懺悔。勝益勤修。若不爾者。以今惡因。又招後報。

立命有二。一世間命。二出世命。世間福命。應修五戒。乃至十善。五戒。生人十善。生天一者。戒殺修仁。長壽少病。多賢子孫。二者。戒盜修義。廉取好施。所生富有。三者。戒淫修禮。世譽尊榮。眷屬如意。四者。戒妄修信。凡所言說。得人欽重。五者。戒酒修智。清靜智慧。不墮惡趣。是爲五戒。由斯精進。則爲十善。不殺不盜。乃復不淫。爲身三善。兩舌惡口。妄言绮語。四皆不犯。爲口四善。無貪慾。爲意三善。如電如夢。如幻報盡。命終還當流墮。餓鬼地獄。是皆難免。是故達人。歸是世福。皆非真常。如是故也。

廣立命篇

江謙

王宗炎署

佛刀周延

第一期三百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目錄

廣立命篇 江謙

養生家之自述 周頤堯

跋王小徐居士佛法的科學說明

北平之反佛教運動 太虛

永昌念佛靈應紀聞 顯宗

伽藍雜錄 華峯山僧

秦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編行

代印海潤江涇河蘇第二科刷印署

日九廿月一十年六五九二曆佛

爲災。或應。道交。不可思議。河圖洛書。陰陽。干支。聖賢。則之其神者乎。非究。佛真。孰知其原矣。

養生家之自述

周頌堯錄時事新報

歐人某君久居南非。近於西報上發表自述一文。對於養生一道頗有心得。且饒興趣。爰明轉譯以備閱者。
我家在醫史上向來極不幸運。我在早年常常受到病魔的苦楚。但我到現在四十八歲身體却絕對的舒服強壯了。
我身體健康的起點。遠在二十年前和一個南非洲建築家第二次會見以後。我第一次見他面的時候。他的身體很瘦弱。三年之後在約翰堡地方。我見他的軀幹却結實得像個體育家了。
他告訴我說他價格的發達。因為戒絕一切魚肉的緣故。並且他的飲食起居完全按照着一個印度朋友所定方法而行。這位印度人做格蘭海。這時候適在約翰堡做律師。

他約我和他同格氏一起住在他的橋莊家裏。一同試驗這個方法。我們三人住在一起有三年之久。我屏除肉類之後。沒有幾久就覺得睡眠減少。身體活動有力。冷熱也比較不大感覺。就是烟酒等物也覺得沒味了。到了一九一一年這個新方法的效驗就來了。我除了服務於金鑄公司等幾處之外。還擔任一處管理園藝職務。一天在七月底騎馬外出半路忽從馬上落下來。腦蓋骨受傷。十四天失去知覺。蓋此種重傷結果沒有不死的。可是我的血氣和體質因為受着戒絕肉類三年的影響。居然能夠把我支持過這個難關。一二年之後我到過印度十三個月。我在那裏永不戴着任何帽子或頭巾。而出外走的時候。終是在烈日之下。沒有遮蔭。在普通情形之下的歐洲人恐怕沒有一個敢如此的罷。我在印度的時候。曾經有一次因預防天花的緣故。種過一次牛痘。種了之後却一些沒有發出於此顯見得我生活的方法使我毫無疾病傳染的可能。我現在的職務在車行裏修理汽車。常常橫臥在冷硬的地上。下面又沒有襪。

整的東西。但是毫無病象發生。我的規則是早晚早起。大概晨間五時或者更早些。每晚睡前熱浴一次。呼吸新鮮空氣。白開水每隔一會飲一次。毫沒有便閉的毛病。我依照東方的習慣。每天一起身就大便。此外我還進行幾條規則。就是吃東西時候要快樂開心。多作步行運動。

跋王小徐居士佛法的科學說明 太虛

今思想有亟須打通之一隙。隔歛爲佛法與科學。但治佛法者往往不精科學。治科學者亦大抵不明。佛法致徒有攻訐不下之勢。而絕少能善然理解者。懿讀王君一文而好之。然與王君未相識也。今李君榮祥承王君囑寄閱此文。俾發先覩爲快。真足令距離三百。蓋王君以科學者宿復能善讀。因明唯識論圓徹無窮說來。又豁然明了。將使觀者無不意解疑釋泊。現代思想界中之一大貢獻。曷勝歎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太虛識於靈隱。

(王君原著見十年八期海潮音)

北平之反佛教運動

天津大公報社評

北平有破除迷信委員會。將通電全國。敦促政府。令僧尼一律改業。和尚聯合會。遂亦於前日請護法居士舉行大會。討論保衛方法。查此等宗敎問題之風潮。在國民黨容共時代。幾於全國皆有。近二年則少見。北方尤少見。故此次北平因鐵山寺問題而起之反佛教運動。可謂北方社會之軒然大波。吾人對於此問題。願以數點。喚起從事此項運動者之注意。其一。共產黨否認宗教。國民黨不否認。宗教此爲國共不同之一大要點。試閱國民黨政綱。乙對內政策第七項。明言「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是信仰自由本爲黨治所許。所以國民政府於清共之後。對諸大宗教一律保護。佛耶回一律待遇。寺廟財產亦並不侵害。近日北平破除迷信委員會。擬教促政府令僧尼一律改業。是顯然爲侵犯信仰自由之主義。有背國民黨政綱。爲國民政府所必不許。可者也。其二。破除迷信爲革命過程中重要之工作。惟佛教是否可目爲迷信。應加研討。不宜武斷。中國舊社會本充滿迷信。其著者如算命。看相。堪輿。風水。望氣。談星。以及諸邪神淫祀之流妨社會進化。阻人生發展。甚且影響政治。禍及國家。然此等事皆佛教所排斥。故從事佛學。

日九廿月一十年六五九二唐

者以爲佛教功用正在破除迷信。吾人雖不眞信佛，然觀其邏輯之精嚴，論旨之宏大，以爲國家廢宗教則已，否則佛教爲最不宜輕視者。日本與中國全爲佛教國而維新以後，教更大行，許多佛教學者以新式的研究求適合現代的需要。中國對佛教之態度似應倣效。日本應求其進化而不加以摧殘。其佛教寺廟財產權爲國民政府所承認，查去年十月內政部曾公布寺廟登記條例，包含（一）人口登記。（二）不動產登記。（三）法物登記。其第八條更規定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是凡寺廟建築物及其他所有物皆可享登記利益。登記本爲保護，凡依法登記者皆自然受法律保護。換言之，寺廟之財產所有權乃國府所公許者也。利用寺廟辦學校及其他公益事業，就中國現在之經濟狀況言，確爲獎勵之事。因寺廟地址，概爲宏大，而辦新事業者多苦無款，故以寺產有餘之地，辦理教育等有益事業亦固合于佛教救世濟人之義。雖然寺廟既自有財產權，則欲利用其房屋地址者必須求得其同意，不得以占領之方法行之，否則爲違法之舉動矣。

永昌念佛靈應紀聞

顯宗

瘡瘍頑朱阿榮農家子，家甚窘。一足瘻，素患頭癩，病發時，亂敲銅鐵器，器聲震耳，使人氣罵更重時，且持刀以殺人去。歲冬，病發，持刀欲殺村人，因而被人痛毆，關鎖數月，稍瘳，則釋之。自此每病發，即閉置室中，免藥石也。本縣念佛首，汪某居士，一日呼朱同到村中寺內燃燈焚香，令其同跪，同聲念阿彌陀佛，直念至漏三下，始各回家。次日，朱瘻疾頓瘳。後朱遂日念佛不輟。其瘻病從此不發，足疾亦漸瘳，能走身體反康健矣。蓋佛爲大醫王，可治萬病，豈僅治一癩瘍而已？如人人能念佛，當然無病不瘳。奈衆生未之深信，所能得益耶？

閑提回心縣城二府衙，范姓屋之樊氏婦，夙有善根，相信念佛，素衣絕粒。一日向其夫索銀二角，蓋擬購一木魚。其夫素不信因果報應，更不信佛，因索銀不但不與，反大罵其妻。又以穢語毀謗佛，令妻赴廁所念佛。妻曰：汝罵我，我固不敢回言。若罵佛，恐遭顯報。夫曰：弗論如何惡報，我都不怕。即當時將我拏下地獄受罪，亦何懼哉？言未畢，一交倒地昏死。兩日直視急移于床，兩日稍甦，仍

半昏半迷。又兩日始清醒，知人事，問其因何一時如此。曰：正說話時，忽有十餘人持利刃向我砍，我四處躲避，然勿論躲至何處密室，皆被尋獲。因此四處狂奔，始不追及。今始逃回，妻曰：勸夫不可罵佛，君不聽，反云我自能脫。當今則何如？夫俯首無語。越數日，買一木魚贈妻。從此不敢禁妻念佛矣。蓋佛大慈大悲，當不與人較。今樊某之遭顯罰，是必護法之神耳。世之不信而加毀謗者，當可猛省矣。

伽藍雜錄（續上期）

華峯山僧

觀音菩薩 法華經曰：苦惱衆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普得解脫。以是名觀世音。又譯曰觀自在。於事理無礙之境，觀達自在，故立此名也。去世之古佛也。（正法明如來）中國南部，舊作白衣像，新波羅陀山（小白花山，多白繁花），母著髮蹠，憑其願力，隨現三十二身，衆生應以何身得度者，卽現何身而爲說法。形不定也。或有作千手千眼者，眼表其智明，手表其力用，其所執淨瓶楊枝，表洒甘露法味，清涼火宅中苦惱之人類也。遍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卽說其修行之所得。

大勢至菩薩

菩薩此云已覺悟的有情，常行自利利他之妙行者。此菩薩於恆河沙劫前，以念佛入正定，常在此世界攝取念佛衆，生往生淨土，傳念佛法門之祖也。見楞嚴經佛開圓通章。

文殊菩薩

此云妙吉祥。華嚴經曰：東方有處，名清涼山（山西五台）從昔已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衆，一萬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說法。又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曰：佛告跋陀波羅菩薩，文殊師利有大慈心，生舍衛國多羅聚落梵德婆羅門家來，我所出家學道，住首楞嚴三昧，以此三昧力，出現於十方。約本常爲諸佛之師，釋迦出世爲之助化，觀察衆疑，先意設問而解決之。唐時天台山寒山拾得二僧，咸云是文殊菩薩之化身。有詩傳世，又豐干禪師者，彌陀也。

普賢菩薩

化無不周，同爲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普賢者，修普賢行，又曾與恒河沙如來同爲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普賢者，修普賢行，又